

環保訓練類講師資格

環保訓練類(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講師資格條件如下：

一、師資等級：

- (一)教授或擔任研究員職務達10年以上。
- (二)副教授擔任研究員職務達6年以上以上。
- (三)助理教授、擔任研究員職務達3年以上或博士學歷之專業人士以上。

二、專業能力：

具1篇(項)以上與該類訓練相關之學術成果並需列出研究計畫或論文之名稱及日期。

三、實作課程師資：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
- (二)環保機關擔任主管層級以上之職務。
- (三)大專以上學歷並具3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